





周绍良



(21)

1930  
第11卷 第1-6期



淮阴师院图书馆 582457

上海古籍出版社

華盛頓特區九二民黨認為

# 要目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THE HAI CHO YIN

海潮書局

期 一 第 卷 第十

理 經 林 士 居 教 佛 縣 泰

評監督寺廟條例	太虛
美術與佛學	太虛
大乘法苑義林唯識章講錄	太虛
參拜大勇法師道場記	慈海
香海法緣記	李超
學佛要問	唐大圓
上海蓮社華嚴法會緣起	范古農
佛典文學敍論	唐大圓
印度哲學敍論	唐大圓
印光法師示鄭慧洪居士書	范古農
諦闇法師復齊性澄居士書	唐大圓
大勇法師遺書二則並跋	范古農

華盛頓特區九二民黨認為

# 要目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THE HAI CHO YIN

海潮書局

期 一 第 卷 第十

理 經 林 士 居 教 佛 縣 泰

評監督寺廟條例	太虛
美術與佛學	太虛
大乘法苑義林唯識章講錄	太虛
參拜大勇法師道場記	慈海
香海法緣記	李超
學佛要問	唐大圓
上海蓮社華嚴法會緣起	范古農
佛典文學敍論	唐大圓
印度哲學敍論	唐大圓
印光法師示鄭慧洪居士書	范古農
諦闇法師復齊性澄居士書	唐大圓
大勇法師遺書二則並跋	范古農

# 孫總理復佛教會函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任臨時大總統時

錄佛學叢報

敬復者頃奉公函暨佛教會大綱及其餘二件均悉貴會揭宏通佛教提振戒乘融攝世間出世間一切善法甄擇進行以求世界永久之和平及衆生完全之幸福爲宗旨道衰久矣得諸君子闡微索隱補弊救偏既暢宗風亦裨世道曷勝瞻仰讚歎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近時各國政教之分甚嚴在教徒苦

心修持絕不干預

政治而在國家盡

力保護不稍吝惜

此種美風最可效

法民國約法第五

條載明中華民國

人民一律平等無

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第二條第七項載明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條文雖簡而含義甚宏是貴會所要求者盡爲約法所容許凡承乏公僕者皆當力體斯旨一律奉行此文所敢明告者所有貴會大綱已交教育部存案要求條件亦一併附發復問道安孫文謹肅

第十一卷 第一期

# 海潮音月刊目錄

民國十九年一月發行



戴季陶先生書蹟

河南省佛教會全體攝影

湖北省佛教會歡迎太虛法師全體攝影

## 佛學通論

評監督寺廟條例

美術與佛學

開正見論

(在長沙美專學校演講侍者紹奘記)

太虛  
唐大圓

## 佛學著述

大乘法苑義林唯識章講錄

(世界佛學院講義釋法舫記錄)

太虛

## 佛教史料

北平圖書館購入西夏文佛經

北平香山發現遼代石刻舍利塔

參拜大勇法師道場記

對中國佛教會第三次執委會會議之提案

民國日報  
民國日報  
慈達  
如海報

目錄

星洲光明山普覺寺彌陀法會紀念

陳慧照

枯嶺清真寺捐助大林寺基地

佛

湖南省佛教通訊

覺海旬刊

貴州省佛教會成立記

因

湖南甯鄉縣佛教會成立記

果

雲南佛教會淨業社章程

月刊

皋東瑜伽圖書館簡章

## 法海叢談

香海法緣記

李一超

學佛要問

唐大圓

## 法苑藝林

上海蓮社華嚴法會緣起

范古農

佛典文學敍論

唐大圓

印度哲學敍論

唐大圓

世界佛學院彌陀聖誕祈禱和平回向文

唐大圓

## 法界通訊

世界佛學院徵求發起人通啓……太虛法師復張世俊居士函(附原函)……太虛法師致本社輯函二則……太虛法師復萬梁居士書……印光法師示鄭慧洪居士書……諦闇法師復齊性澄編居士書……大勇法師遺書二則並跋……重慶覺初法師復西湖智光上人函二則……各處上太澄編虛法師函一束……蔣特生復本社錢誠善居士函……安徽省佛教會快郵代電

佛教之要義在去迷起信迷  
不去則信不能起科學是去  
迷之良師講求科學以科學  
證佛理亦合菩薩求佛於一  
切五明處求之義而化度今  
世一切誤以神鬼之教呪禁  
之術為佛教者使得正覺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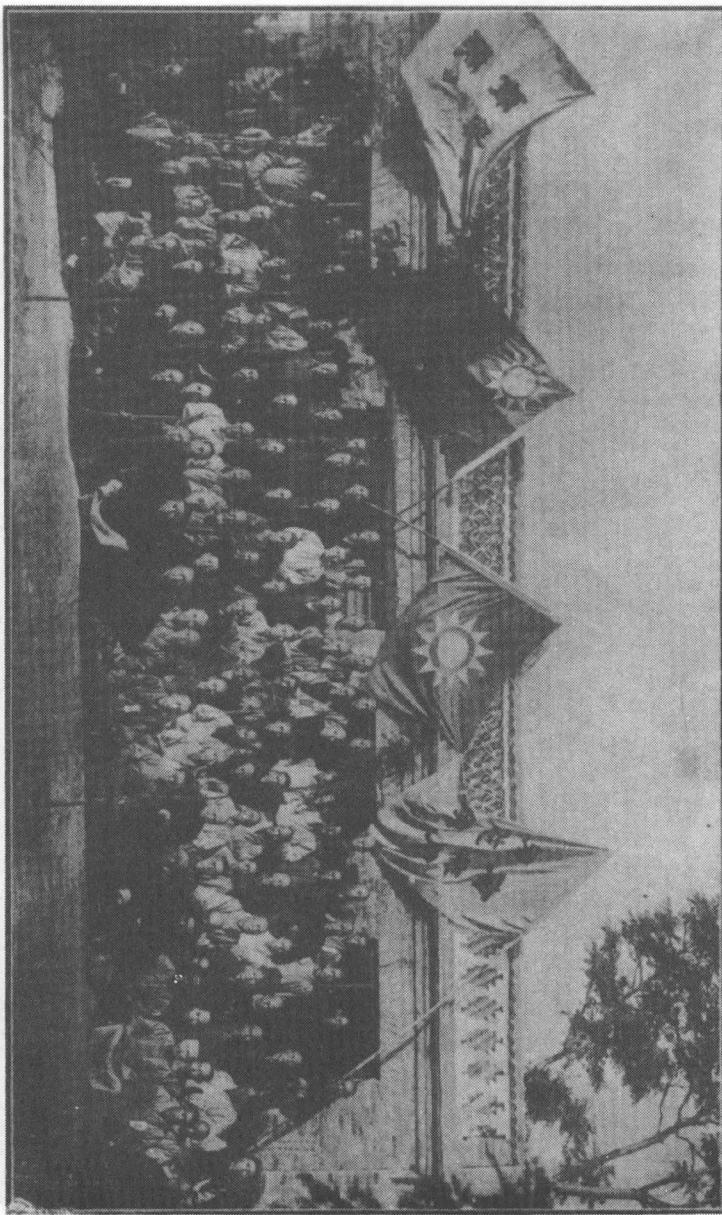
宜注意於一切形式之改良  
此義極淺而為用甚大不特  
足以救當世之弊實足以救  
佛教之危亡望有志於佛者  
共起圖之

民國十九年元日為  
海潮音社書

戴傳臚



河 南 省 佛 教 教 委 會 舉 行 立 大 會 摄 影





影攝師法松持師法虛太迎歡會教佛省北湖

# 佛學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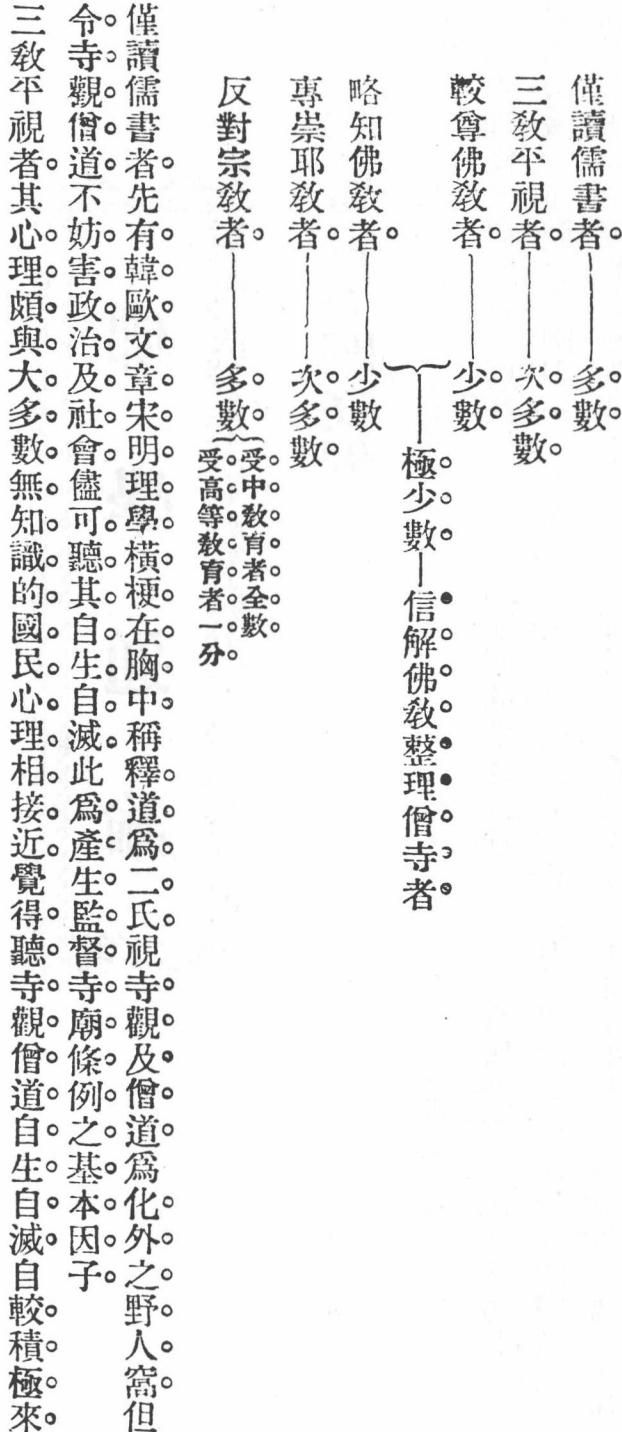
太虛

## 評監督寺廟條例

前內政部所訂二十一條之寺廟管理條例。今已由立法院改訂爲十三條之監督寺廟條例矣。寺廟管理條例與監督寺廟條例之不同點顯明的祇是管理條例乃用官署及地方團體之力來逐加破滅。而監督條例則一聽寺廟僧道之「自生自滅」而已。所希望之「一律平等的宗教法」固然是無。「整理僧寺使佛教生長發榮」亦絲毫沒有宗教法之不能產生大概因蒙藏等佛教及甘新等回教關係民族天主基督等教關係歐美人傳教均不易施檢束之故而對於僅關漢族佛教與道教之寺院僧道既廢除用逐滅之舊條例亦不能訂成整理之使佛教生長之條例僅成一「聽任寺僧自生自滅」之條例則其產生頗關於國民心理試爲分析於下。

「道觀道衆」在今日之中國內殆已等於「佛寺僧衆之附庸」故僅從國民對於「佛寺僧衆」之心理一分析之便可。

對於佛寺僧衆之國民心理可先分兩幹。(一)未受教育之無知識的國民心理。此類國民心理混沌不分。不出信何宗教。但將佛道寺觀以及漢族俗習上所祀神廟統視爲「仙佛神鬼」而崇拜之。奉之使其心理上得著一種可以邀福免禍的安慰而即滿足。但狃於宋明來之習慣心理故對於耶回等教則歧視之。猶不易得其信仰同情。(二)曾受教育之有知識的國民心理。此類之國民心理甚爲複雜可析辨之如左。



僅讀儒書者。先有韓歐文章宋明理學。橫梗在胸中。稱釋道爲二氏。視寺觀及僧道爲化外之野人。竊但令寺觀僧道不妨害政治及社會。儘可聽其自生自滅。此爲產生監督寺廟條例之基本因子。

三教平視者。其心理頗與大多數無知識的國民心理相接近。覺得聽寺觀僧道自生自滅。自較積極來。

破滅僧道者爲暫能保持舊狀亦即無何不可。

較尊佛教者與略知佛教者對於寺僧現狀雖不滿意但自無改良寺僧以發榮佛教之成見且觀專崇耶教者及反對宗教者之欲來破滅僧寺亦覺得暫時能聽寺僧自生自滅爲穩妥。

極少數信解佛教而欲由整理僧寺以發揚佛教者則屈服於多數而意不得伸尤怵於反對佛教而欲來破滅寺僧者之勢大覺得能辦到聽任寺僧自生自滅已爲不容易之事。

專崇耶教者雖意存排斥佛教消滅僧寺但一方見尊重佛教保持僧寺者亦有相當勢力一方又恐由反對佛教而助長反對宗教者之勢燄根本反對宗教而連耶教等亦概加以排斥由此亦遂同意於監督寺僧而聽其自生自滅。

視宗教爲迷信由一概反對而欲消滅僧道排斥佛教者本占知識界多數以曾受中小教育者對於佛教之真價無法認明對於佛教在舊時表現之寺僧狀況覺得皆是迷信而受高等教育之留學歐美者唯知崇拜歐美對於國中文化且概存排斥何況對於佛教然屈於前述各派合成之多數趨勢既不能積極消滅僧道而視此條例既未扶助僧道且已能加以監督之限制遂亦姑聽其自生自滅。

立法院的委員數十人即足爲全中國知識界的縮團由上述有知識的國民心理之推演遂產生出聽寺僧自生自滅的監督條例在此的國民心理下政府對於佛教只能產生出如此結果佛教徒若不能自動的努力以整理僧寺而發揚佛教則國民中無知識的與舊知識的日少一日新知識的日增而漸加傾向爲破宗教迷信的反對佛教者僧寺終究須趨於自滅而亦甚非國民之福代表佛教的全國

寺僧若能一致團結成系統之組織爲適當之整理。昌明佛教之救世學理，振興佛教之濟人事業，則在此不妨害。寺僧自求生路的監督條例之下，亦儘有發榮滋長的機會，且可造成爲國民的信仰中心。建立人類與國民的新道德標準，造福全國全世界。此實爲聽我漢族寺僧自滅自生之一關鍵，故特舉其自尋生路的犖犖大者爲全漢寺僧告。

- (一) 速爲各縣各省以至全國之佛教會的嚴密組織。
- (二) 由各縣佛教會速爲嚴密之寺產調查與僧徒調查，製成統計，以爲整理之所本。
- (三) 條例之監督，注重於由官署對於住持之革除與逐出及究辦住持之職務，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設施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等。如此之住持，非明教理，持戒行，及有能辦公益教育及慈善等之才德，不能故任爲各寺院菴堂之住持。非由佛教會公訂分別等級之考取選任方法，精選適宜之住持人才，不可。否則寺僧將隨住持之革除與逐出，究辦而消滅。
- (四) 尤須注重者，則爲速辦各縣各省以至全國之佛學苑，編成系統之教育程度，造成寺院住持之僧方能實行宣揚教義等。

## 美術與佛學

在長沙美專學校  
演講侍者紹樊記

太 虜

(甲) 美術之來源。美術由工藝文學二要素所構成。工藝產生乎科學。文學原出於宗教。科學的理智。

### 一 我之美術觀

取作人生實際的應用。即成爲工藝。宗教的意義。傳作人間普遍的說明。即成爲文學。由科學及宗教推演出精深博大之理論。則成爲哲學。由哲學之理想。經文學、或工藝。臻乎精美微妙之域。超乎人類現實社會基本生活之所需。則成爲美術。故美術乃人類社會文化之精華。而表現人類社會之精神者。爲文化。表現文化之優美者。是美術。美術爲哲學。文學。工藝之結晶。表圖如下。



(乙)美術之內涵。美術之內容。在普通說之。不外乎音樂、圖畫、彫刻、塑像等數項。然實非惟此而已。蓋凡超乎人類之基本生活以上。爲高尚之精神生活。所需要者。皆美術內涵。如衣食住行。在實際應用上之服裝、建築等。非美術。而進步至於精美時。則即成美術。如衣有文繡之美。味有珍饈之美。住行亦然。又如實際應用之文學。非美術。至於詩歌、小說、劇本。則成爲美術。簡言之。美術之內容可分二項。即純美與不純美二種。

純美者。謂離實用生活之繪畫、音樂、彫刻、塑像、金石等。皆純美術。圖畫在中國古時。稱謂書畫同源。如象形字。鳥字。卽形如鳥。水字。則形似水。非中國如是。即埃及等亦然。總言之。由文學工藝進步至精美時。加以人之創造想像力有所寫作。成爲自己之創造物。可言係純美術。再音樂可使社會之心理。互相溝通。如吾作樂。賞樂者聞音。即知吾之心。理。人類社會既成組織。必須人人心理。互相溝通。音樂爲人類社會心理溝通劃一之作。古之禮樂同說。缺一則顛。禮儀是内心之見於形色者。音樂是内心之通於聲氣者。

禮樂之相應一致。如西洋之跳舞。中國之演劇。其表演之動作。隨音樂而轉動。所謂爲美術之音樂。若軍樂。則爲實際應用之樂。美術之樂。是超實際應用之樂。美術之內涵。富而且廣。將詩歌、小說、劇本、音樂、圖畫、雕刻等。綜合起來。而成爲混合的美術。則爲戲劇。美國耶路大學等學美術者。注意爲戲劇之表演。以各種之美術。皆可於戲劇中表現。總說一句。純美術非人類之基本生活所需要。而爲人類之高尚精神。生活所需要品。圖畫、音樂等。是非純美術。乃即在於人類之基本生活上。如衣食住行精美者。亦可稱爲美術品。

(丙) 美術之効用。現人類所處之社會。及自然界。精神上常感不滿足之痛苦。於是乎于自然界上。自出心裁。將自然之物。改造成自己內心所想像之物。自己全個精神。遊於自創物之中。以忘卻現實之苦痛。故美術之効用。即遊心寄情於人造的超現實之世界。使不滿足之精神。得以安慰。如善圖畫者。及賞畫者。則其精神完全遊於圖畫之中。一切憂鬱悲憤。因以忘失。所謂美術能超脫現實之世界者。是故西洋人謂美術可以代替宗教。但最高之美術。雖可使人忘失憂患。可云有宗教之一分作用。以信仰宗教者。有別一之美滿世界。爲其精神之所寄托。美術亦復如是。但以言佛教。則絕然不同。以佛教是由根本了解宇宙人生之真相。出離悲苦。即現實之世界。成眞淨無障礙眞如法界。一切痛苦永消。美術雖有想像之美滿世界。爲其精神所寄托。但自然界之一切苦。仍存而不失。故謂有普遍宗教之一分作用。則可謂能與佛教得同一之結果者。不可。